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一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其中华一敏先生、华国平先生、崔珂女士、姚茗芳女士、单体超先生、陈岗先生、刘力先生、侯绪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灵擎数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关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在 AI 医药领域的战略布局，有助于推动公司

AI 医药业务的稳步发展，提升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不会影响华兰股份生产经营活动和现金流的正常运转，对华兰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将其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